**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BJZC-20201105**

**采购单位：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采购内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项目**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采购内容：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60天（日历日）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零元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11:00前向常州北郊高级中学提出。 |
| 7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0至2:00（北京时间）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学生发展处 行政楼203室 |
| 8 | 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 9 | 履约保证金：略 |
| 10 |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即是最终报价。 |
| 11 |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我校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编号：BJZC20201105

受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校采购管理室委托，对采购单位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2019-2020年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磋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1.竞争性磋商内容：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2020年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00元/人。

2.对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2.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9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磋商要求

3.1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进行。

3.2 磋商时必须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3份（正本1份，副本2份）作为备档。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4.1供应商应可在投标开始前从北郊高中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

5.保证金：略。

6.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1月13日

上午11:00前通过书面形式向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提出。

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7.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7.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0至2:00（北京时间）

8.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行政楼2楼会议室

9.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0.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218号

邮政编码：213031

业务电话：0519-85518965 联系人：陈先生

网址：http://www.czbjzx.com/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2019年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采购。

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2.定义**

2.1“我校”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2.2“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我校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采购单位”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2.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2019年暑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义务。

2.5“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校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磋商邀请书；

7.1.2磋商供应商须知；

7.1.3采购内容及要求；

7.1.4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7.1.5合同主要条款；

7.1.6评标方法。

7.2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7.3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11：00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我校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我校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8.2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我校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我校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9.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我校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5我校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2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我校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3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磋商当日起6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我校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磋商保证金**

略。

**16.纸质版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6.2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7.1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制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17.2磋商时必须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3份（正本1份，副本2份）作为备档。

**18.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8.1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4我校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19.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0至2:00（北京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我校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9.3我校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我校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我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的：

20.1.1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须密封送达我校，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20.1.2我校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0.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1.磋商开始时间**

**21.1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21.2我校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我校、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1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21.3我校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1.4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2.磋商程序**

22.1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2.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2.3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2.4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5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2.6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纸质版评审）；

22.7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8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9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磋商小组**

23.1我校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3.1.1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我校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1.2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3.1.3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3.2.2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4向我校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3.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3.6配合我校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我校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5.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5.1.1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5.1.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5.1.3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5.1.4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5.1.5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5.1.6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5.1.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5.1.8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评审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除上述条款外，若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磋商小组也有权将其拒绝。

25.2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2.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2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5.2.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4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磋商承诺**

26.1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26.2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7.采购失败**

27.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7.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100元/人）**，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9. 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29.2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磋商小组须核对预成交供应商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1.预成交结果及公示**

31.1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将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网站上公示七个工作日。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预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我校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我校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我校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2在预成交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8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3在预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我校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若异议供应商对我校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校党委

监督电话：0519-81189706

**32.成交通知书**

32.1在预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期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我校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2.4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1条的相关规定。

**33. 履约保证金**

略。

**35.合同的签订**

3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交至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35.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5.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5.4.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5.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5.5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F．违约责任**

\*37．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项目该供应商投标资格，并列入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本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7.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7.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7.3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7.4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7.5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7.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7.7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7.8向常州高级中学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成交供应商违反第37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8.1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8.2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其 他**

**39.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的委托，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内容**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1. **服务要求**

**标段1：高一年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高一年级预计学生1100人**（按实结算）**，**教师23人（单独报价，按实结算）**

要求：

1. 时间：2020年11月18日（全天）
2. 主题：以“走进自然，体验农耕，拒绝浪费”为主题，通过实地考察、学习体验等方式引导广大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 需求：围绕各年级活动主题，选择相关活动地点，设置相关课程内容（场馆、课程）；提供相应的导师服务，当地优秀资质公司导师或导游服务，全程提供课程讲解和活动指导；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4. 交通：有运营资质的正规运输公司，提供相应的交通服务（49座空调大巴）。
5. 保险：含意外险。

**标段2：高二年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高二年级预计学生1050人**（按实结算）**，**教师23人（单独报价，按实结算）**

**具体要求：**

1. 时间：2020年11月25日（全天）
2. 主题：以“走进自然，体验农耕，拒绝浪费”为主题，通过实地考察、学习体验等方式引导广大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 需求：围绕各年级活动主题，选择相关活动地点，设置相关课程内容（场馆、课程）；提供相应的导师服务，当地优秀资质公司导师或导游服务，全程提供课程讲解和活动指导；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4. 交通：有运营资质的正规运输公司，提供相应的交通服务（49座空调大巴）。
5. 保险：含意外险。

**标段3：高三年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高三年级预计学生890人（按实结算）。  
 **具体要求：**  
 1. 时间：2020年11月29日（全天）  
 2. 主题：以“走进自然，拥抱秋天”为主，组织高三学生走进自然，感受春天，开拓视野、放松身心，激励斗志，以更积极的心态和更饱满的状态迎接高考的挑战。  
 3. 需求：围绕高三年级活动主题，设置相关课程内容；提供相应的导师服务，来校进行课程讲解和活动指导。  
 4. 保险：含意外险。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时付至合同总价的50%，采购人满意度较高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若采购人不满意成交供应商的此次服务，扣除余款的20%作为处罚）**

**四、其他要求**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封面及骑缝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签字或盖章）**

**1.1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须彩色扫描，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1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1.2代理人身份证（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1.5承诺函

\*1.6报价一览表

\*1.7报价明细表

1.8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技术部分材料**

\*1.10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11偏离表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其他资料

**2.说明**

**2.1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附1：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 　　 （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2：承诺函**

常州北郊高级中学 ：

我们收到贵公司BJZC2020110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11.本公司承诺：

11.1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1.2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1.3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4：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标段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交通费 |  |  |  |  |
| 2 | 保险费 |  |  |  |  |
| 3 | 活动费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项目总价** | **￥ 元（大写： 元整）** | | | |

教师报价（仅作报价，不计入总价）；

**报 价 明 细 表（标段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交通费 |  |  |  |  |
| 2 | 保险费 |  |  |  |  |
| 3 | 活动费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项目总价** | **￥ 元（大写： 元整）** | | | |

教师报价（仅作报价，不计入总价）；

**报 价 明 细 表（标段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交通费 |  |  |  |  |
| 2 | 活动费 |  |  |  |  |
| 3 | 保险费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项目总价** | **￥ 元（大写： 元整）** | | | |

教师报价（仅作报价，不计入总价）；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我校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5：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19年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2019年 万元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附件6: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7：相关业绩案例一览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主办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8：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BJZC20201105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磋商单位的偏离 |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评审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分标准：

**2.1价格基准分：3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30%×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2.2实施方案：50分**

**2.2.1项目计划：30分**

有具体的项目计划、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优得25-30分，良得20-24分，一般得15-19分，差得10-14分，本项最高得30分。（本项根据全天的行程安排进行、课程设置进行评分，具体从各项活动的时间和地点、每个目的地的简要介绍、导服的具体安排、保险等方面酌情打分。）

2.2.2交通方案：1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交通方案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提供车队的相关资质材料，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3-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2.3安全保障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计划及措施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2分，差得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2.5应急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2分，差得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3综合实力评价：20分**

2.3.1人员配备：10分

配备全程陪同导游4人，得8分；另配备领队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所有人员须提供2020年10-12月社保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原件备查，无原件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2.3.2服务业绩：10分

提供本次线路接待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10分（合同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原件备查，无原件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所有。

**（全文完）**